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为代表）和马来西亚政府（以马来西亚旅游文化部为代表）（以下简称“一方”，合称“双方”），本着增进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以进一步推动两国文化和人文交流的意愿，为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吉隆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基础上加强两国人民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通过共同协商，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政策，同意在马来西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 第一条 目的

双方在遵守本谅解备忘录和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推动和发展两国文化合作。

### 第二条 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一、双方在遵守本谅解备忘录和马来西亚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同意在马来西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二、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将通过为驻在国公众提供符合需求的中文教学、艺术培训、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两国文化遗产交流介绍等一站式中国文化体验，推动双边文化艺

术交流。

三、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将通过友好协作和本谅解备忘录第五条写明的第三方参与，提供高质量、面向公众的文化活动。

### 第三条 实施

双方同意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营需遵守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的后续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遵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设立和运营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通过协商确定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设立和运营的条件。

### 第四条 经费事宜

在马来西亚设立和运营中国文化中心的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独立进行安排和承担，不要求马来西亚政府承担任何有关费用。

### 第五条 第三方参与

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通过友好协作邀请第三方参与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营。双方需保证第三方在参与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营过程中遵守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 第六条 保密

一、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及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任何后续协议期间，双方均应对从对方收到或向对方提供的涉及马来西亚中国文化中心设立事宜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资料保密。

二、双方同意在本谅解备忘录失效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如在本谅解备忘录任意条款的解释和（或）执行和（或）应用中发生任何分歧或争议，双方应经外交途径通过协商和（或）谈判友好解决，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 **第八条 修订、更改和修正**

一、任何一方可书面要求修订、更改或修正本谅解备忘录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双方同意的任何修订、更改或修正都应落实到书面并成为该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三、此类修订、更改或修正在双方约定的日期生效。

四、任何修订、更改和修正均不得影响在修订前或修订当日，基于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在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过程中，双方应遵守马来西亚现行法律、法规、条例。

二、未经任何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其名称、标志和（或）官方徽章不得在任何出版物、资料和（或）文件中使用。

三、基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技术、产品及服务开发中取得的知识产权：

（一）如由双方共同取得，或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取得的研究成果产生，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由双方共享；

（二）如由一方单独、个别取得，或通过一方单独、个别取得的研究成果产生，应当由该方单独享有。

## 第十条 中止

双方均保留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的原因，暂时部分或全部中止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权利，中止行为自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告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 第十一条 生效与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双方同意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之前有效期自动延续。

二、基于本条款规定，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合作，和（或）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已达成协议的项目。

双方代表受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布城签订，一式两（2）份，每份均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任何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马来西亚政府  
代表